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度總務處第1次處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2樓A213會議室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胡總務長豐榮

紀錄：林鳳仙

壹、主席致詞

- 一、總務處在執行業務上有許多大大小小的會議，包含校層級會議，因此處務會議原則上每年召開1次，邀請與會代表出席。
- 二、重申請總務處同仁宜充分運用上班時間辦理業務，避免申報加班，承辦人加班應向組長報告，各組長應就業務性質審慎審核，組長加班應向總務長報告，由總務長衡量其必要性。
- 三、本處經費之支用請同仁配合仍以業務費、工讀費優先，藉此摺節管理費之開支，增加可留用至次年之經費，如未依循此原則，將於次年檢討該組經費，敬請同仁留意。

貳、工作報告(如議程)，各組補充如下：

- 一、營繕組：體育館如招標順利，預計本(111)年底動工，114年2-3月竣工，但仍需視招標情形及廠商履約進度而定。
- 二、職安組：
 - (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預計於111年4月15日針對110年之「職業安全衛生診斷與輔導暨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輔導意見」進行複查。
 - (二)各單位辦理採購或工程務必落實廠商的危害告知。
- 三、事務組：求真樓一樓音樂廳與K401會議室設備汰換預計於暑假進行，確定施作期程會進行第3類公告，屆時敬請學生會協助轉知。
- 四、文書組：敬請學生會協助宣導，包裹寄送務必請寄件人詳細註明「收件者之電話號碼、系所、班級、學號、姓名」等資料，如因個資疑義至少應註明學號，以利分派。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職安組)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31 條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與教育部中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 110 年 11 月 2 日「職業安全衛生診斷與輔導暨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輔導意見」規定辦理。
- 二、本案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 8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總務處職安組組務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一(P.13-P.15)，及 111 年 2 月 16 日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召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計畫新修訂諮詢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紀錄詳如議程附件二(P.16-P.17)。
- 三、本校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次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之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二版)、說明一輔導意見及校內組織分工予以配合修正。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修訂正草案供參，詳議程附件三(P.18-P.20)。

決議：

- 一、請依據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如附件)逐一修正後通過。
- 二、本處召開相關會議擬具之會議紀錄，請參考本校校級會議紀錄之體例及意旨撰擬。

提案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職安組)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本案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 8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總務處職安組組務會議，紀錄詳如議程附件一(P.13-P.15)，及 111 年 2 月 16 日邀集校內相關單位召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計畫新修訂諮詢會議討論決議通過，紀錄詳如議程附件二(P.16-P.17)。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計畫明訂需實施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作業檢點項目及週期，藉由各單位自行實施自動檢查及早發現缺失，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草案供參，詳議程附件四(P. 21-P. 33)。

決議：請依以下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一) 第肆點：建議職安組改為全銜「總務處職安組」，並請視計畫全文斟酌是否要加註「以下簡稱職安組」。
- (二) 本計畫各點中，阿拉伯數字標號 1、2、3…敬請修改為(一)、(二)、(三)…等，以符合法規體例規範。
- (三) 第柒點第三款，由單位主管「審核/核准」之文字，建請明確規範究係審核核准?或僅審核?或僅核准。
- (四) 第玖點，建請修正為「…經本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學生代表反映意見及各單位回應

(一) 學生會議會議長王宜揚

1、本校老樹棲地改善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復工，111 年 3 月 22 日完工，建請提供詳細之施工進度及狀況。

【總務處回應】：目前工程進度約 99%，將督請廠商盡速善後申報竣工。

2、上周召開「大詠絮樓生活設施第一期改善工程」細部設計第 2 次審查會議，學生會及學生議會未收到通知，敬請確認通知方式並提供議程、會議紀錄相關會議資料，爾後相關會議敬請師長們能通知學生代表。

【總務處回應】：本案會議業以紙本遞送至學生會交換信箱。因會議通知方式以紙本或電子信箱，係依各會議主辦單位決定，敬請學生會定期派人至交換信箱收件，並請學生會提供電子信箱，本處同仁召開會議，請以雙軌併行為原則，除發送會通外並以電子信箱寄送提醒。

3、部分學生反映，上午 6-7 點於球場練球，遇到消毒車前往消毒，建議進行消毒作業前可請學生先行離開或預先告知，以免衍生健康疑慮。

【總務處回應】：因應疫情，本處委外廠商於每周二上課前進行校園消毒作業，消毒週期固定。另全校大消毒之時程本處均發布第三類公告，之後會提供訊息給學生會轉知同學們，此外，本案建議涉及球場之場管單位，本處將轉知場管單位(體育室)適時張貼公告。

【學務處回應(會後)】：依說明要點配合辦理，並轉知各系隊、校隊負責人。

4、大詠絮樓常有因停水缺水導致無法供應熱水之問題，長久以來經常有同學反映，建請能協處。

【總務處回應】：學務處設有專人處理宿舍問題，以及時能聯絡廠商來處理，倘若是熱水系統老舊或零件要汰換，本案會由生輔組啟動請購程序，本處配合後續採購。

【學務處回應(會後)】：

- (1) 大詠熱水設備已更換過，再於 108 年 6 月增加備援設備，已盡滿足宿舍使用需求。
- (2) 學生議會反映常因停水、缺水導致無法供應熱水問題，經查僅 3/15，因台中市自來水公司檢修停水，宿舍為停水區域；當晚無熱水係熱泵設備監控盤電源供應器故障，廠商亦於接到本校通知立即檢修更換排除故障，並無同學反映經常停水、缺水致無法供應熱水問題。

5、小綠門感應器似乎有部分毀損，無法確實關門，建請了解妥處。

【總務處回應】：會再派人確認查看並盡速修復。

(二) 學生會副會長許瑋庭：音樂樓旁師道門學校是否會研議開放？

【總務處回應】本案會列入紀錄，再轉知防疫小組研議。

陸、散會：111年3月17日13時15分。

1. 本計畫名稱，建請確認是否保留「勞工」二字（請參考勞動部及其他機關學校），如刪除勞工二字，內文請一併調整修正。
2. 本計畫內文提及母性勞工，建請確認其定義是否僅限勞保身份，或是指本校所有女性工作者與是否包含教職員。如未限制勞保身份，建議用詞可修改為「母性工作者」（請參考其他學校用詞）。
3. 為便於計畫內容不用一再重複提及「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建議於第一點「目的」……訂定本校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後面加上（以下簡稱本計畫或本保護計畫」。計畫內文敘及「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均一併修改為「本計畫」或「本保護計畫」。
4. 本計畫內文各點之標題呈現方式，為求體例一致，建議第二點加上標題為「適用對象」。並建議第一段文字修改為：本校有以下情形之育齡期女性勞工，應啟動本計畫……。
5. 查勞動部母法，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係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因此，第二點（三）哺乳之女性勞工，建請確認是否比照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修改為「女性勞工分娩滿一年後，仍在哺乳者，得請求採取母性健康保護」。
6. 第三點有關職責之規範中，第一至四項人員的權責都提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的「規劃」，建請確認目前這份計畫是否有經過這些人員的討論與確定？（例如諮詢會議是否有簽名或以其他方式確認）
7. 第三點職責（二）建請確認臨「廠」服務醫師的用字，係指臨「場」或臨「校」，或為「健康服務醫師」？另，第 4 點建議順修語詞為「協助檢視計畫執行現況，以及確認計畫執行績效」。（刪除第二個「協助」）
8. 第三點職責（三）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主管，是否係指「各單位主管」，如確認包含在內，此項建請修改為「各單位主管」。
9. 本計畫中未明確敘明本校主要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之權責人員，建議參考其他機關、學校計畫納入本校之計畫，以使計畫更臻周全。
10. 本計畫內文各點之標題呈現方式，為求體例一致，第三點職責（五）建議加上標題為「人事室」。權責內容建請參考其他機關學校所訂，建議可條列增加「依健康服務醫師協助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等」，以符合實務執行作業方式。
11. 第三點職責（五）職安組建請修改為全名「總務處職安組」。
12. 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一項標題均提到「流程」，建請釐清二者之差異及評估是否整合內容。
13. 第五點標題為「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與計劃名稱相同，建請更換適合之標題名稱。

14. 第五點（一）1. 需求評估，可配合第三點（三）修正為各單位主管。
15. 第五點（一）2. 內容敘及建立校內之「母性健康風險評估檢核表」，3. 則為「女性勞工母性健康風險評估表」，建請確認二表之名稱是否為同一份表單名稱？如為相同，建請統一表單用詞。
16. 第五點（一）4. 工作調整提及「經工程管理……」，建請確認「工程管理」是否為專有名詞？因前文均未提及此名詞，致前後內文銜接上較突兀。
17. 第五點（一）4（4）：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醫護人員、勞工、單位主管等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的文件，並正式告知勞工。（1）建請確認專有名詞「諮商」是否可用於此處？（2）另建請明確規範「告知」方式，是書面通知？或有其他方式？（3）第2個「並」建請修改為「且」。（4）建請明確規範與這些人員面談的主體？
18. 第五點（二）績效評估與檢討之 2. 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定期審視調整。回到實務作業建議可明確訂定「定期審視」的期間，例如：每季？每年？或每幾個月？
19.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此項業務及處務會議紀錄之決行層級為一層決行，簽核計畫時自然是校長核定，建議比照法規體例，第六點修正為「本計畫經本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